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重利
訴訟代理人　賴淳良律師
被上訴人　張雅珺
　　林正義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漢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已於民國110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以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劉雪惠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